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概述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肉类食品需求量逐年增加，且更加重视肉食品的品质、营养和卫生安全。在我国猪肉食品占肉食品总量的 75%，脂肪型土杂猪正被逐步淘汰，瘦肉型良种猪呈发展趋势。同时，随着我国加入 WTO 步伐的加快，畜牧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传统的养殖业已很难适应当今人们生活的需要。因此大力发展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瘦肉型良种猪，增加瘦肉生产，满足广大人民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是发展我国养猪事业的必然趋势。

为了契合国家发展大型养殖场的政策，稳定生猪的生产，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因此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公司”）为了契合国家发展大型养殖场的政策，稳定生猪的生产，拟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村建设养殖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技改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系其中“第二条、畜牧业；3、牲畜饲养 031；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巨星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由于巨星公司发展规划调整，于 2022 年 11 月与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巨星公司位于乐山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村“五通巨星方嘴猪场（川投资备【2020-511112-03-03-470665】FGQB-0046 号）”项目全部手续转让给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以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编写。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3年10月7日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21日	海棠社区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21日	海棠社区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3年12月4日	海棠社区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报纸公示	2023年11月10日	四川科技报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3年11月15日	四川科技报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21日	石麟镇方嘴村公示栏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1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10月10日在海棠社区（<https://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1018681>）对《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

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海棠社区（<https://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1019254>）上对《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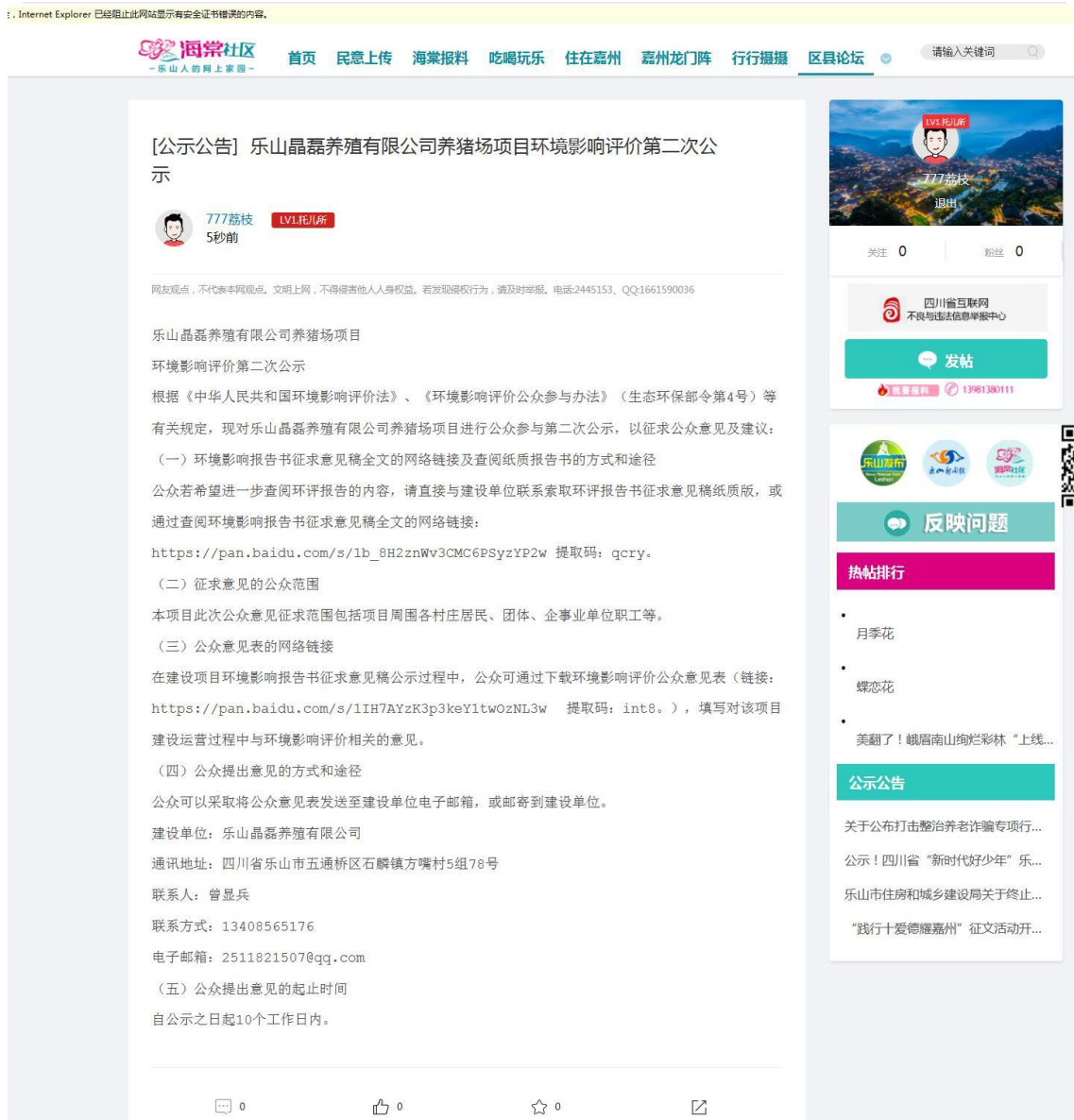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和2023年11月15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体型大、肉质好、易饲养、产肉量高 我国成功培育本土黑猪新品种

近年来,以黑猪肉为代表的优质猪肉消费需求逐年递增,进一步催生了我国本土优良黑猪品种的需求。为此,从2013年开始,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江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陈焕春牵头,联合江西农业大学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南昌德安黑猪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攻关,成功育成“山下黑猪”新品种。近日,该成果获2023年度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选育了4个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本土猪种,与3个引进猪种开展杂交试验,筛选出最佳杂交组合,开展杂交后代生产性能测定和肉品质测定试验,最终选育出了“山下黑猪”新品种。该品种具有体型大、肉质好、易饲养、产肉量高等特点,且抗病力强,适应性强,是我国黑猪育种的重要突破。



山下黑猪,《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据介绍,达100公斤重黑猪平均体长118厘米,体高48厘米,瘦肉率28.5%。肉质好,瘦肉率高,脂肪沉积少,风味独特。该品种适应性强,抗病力强,是我国黑猪育种的重要突破。

近年来,新品种选育了赣南地区一大批优良黑猪品种,丰富了我国黑猪品种资源,为黑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苹果树越冬管理别放松 冬季养羊“六要点”

苹果树越冬管理别放松

苹果采收后到落叶前,苹果树仍处于生长期,如果管理不当,会影响苹果树的越冬抗寒能力,甚至导致苹果树死亡。因此,苹果树越冬管理至关重要。

冬季养羊“六要点”

冬季养羊要注意羊舍保暖、饲料充足、饮水清洁、防疫消毒、运动锻炼和及时剪毛。这六个要点是确保羊群安全越冬的关键。

冬季养羊“六要点”

冬季养羊要注意羊舍保暖、饲料充足、饮水清洁、防疫消毒、运动锻炼和及时剪毛。这六个要点是确保羊群安全越冬的关键。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环评报告的内容,请直接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_8H2znWv3CMC6PSyzYP2w 提取码: qcry。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乐山市。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H7AYzK3p3keY1twOzNL3w> 提取码: int8。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石蟆镇方嘴村5组;联系人:曾显兵;联系方式:13408565176;电子邮箱:2511821507@qq.com。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杨柳巷36号;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833-2484551;电子邮箱:253209793@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11.08~2023.11.21。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13308064232, 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1. 本人不慎将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身份证号:12345678901234567890。失主:张三。	2. 本人不慎将银行卡遗失,卡号:6217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失主:李四。	3. 本人不慎将驾驶证遗失,证号:川A12345。失主:王五。	4. 本人不慎将户口本遗失,声明作废。失主:赵六。	5. 本人不慎将房产证遗失,证号:川房地证字第123456号。失主:孙七。	6. 本人不慎将结婚证遗失,证号:川结字第123456号。失主:周八。	7. 本人不慎将出生证明遗失,证号:川出生证字第123456号。失主:吴九。	8. 本人不慎将学历证明遗失,证号:川学历证字第123456号。失主:郑十。	9. 本人不慎将学位证明遗失,证号:川学位证字第123456号。失主:钱十一。	10. 本人不慎将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证号:川职业资格证字第123456号。失主:孙十二。
---	---	---------------------------------	---------------------------	---------------------------------------	-------------------------------------	--	--	---	--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村。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石麟镇方嘴村信息公示栏上，张贴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图 3-4 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4 第三次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公参说明。公开日期为2023年12月04日。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04日在海棠社区网站（<https://bbs.leshan.cn/bbs/circle-new/detail?id=1019738>）对《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三次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海棠社区
- 乐山人的网上家园 -

[首页](#)
[民意上传](#)
[海棠报料](#)
[吃喝玩乐](#)
[住在嘉州](#)
[嘉州龙门阵](#)
[行行摄摄](#)
[区县论坛](#)

[公示公告] 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777荔枝
12秒前

LV1托儿所

网友观点，不代表本网观点。文明上网，不得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若发现侵权行为，请及时举报。电话:2445153、QQ:1661590036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已编制完成《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在报告编制期间，已经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与公示工作。现进行《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参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

项目简介：项目占地128.22亩，总建筑面积31000㎡，主要建设包含圈舍、配套建设管理用房、洗消通道、中转料塔、场内料塔、赶猪通道、配电房、出猪台、粪污处理附属设施与场内外道路、转运场等。购置养殖生产、水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等设备以及污水管网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育肥猪存栏12000头，年出栏24000头。

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文本，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o5vmwG_zKXDUgodB9Hu2A 提取码：dm98

二、公众参与过程

项目在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开形式开展公众参与，第二次分别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XuqTI6krWM758VuDTRVfA> 提取码：c6sv。

乐山晶磊五通桥区方嘴养殖场

2023年12月04日

0
0
0
0

777荔枝
退出

关注 0

粉丝 0

发帖

13981300111

反映问题

热帖排行

- 村美民富产业旺和美乡村入画来
- 茶花
- 海棠果

公示公告

- 关于公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
- 公示！四川省“新时代好少年”乐...
-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终止...
- “践行十爱德耀嘉州”征文活动开...

[关于我们](#) | [广告业务](#) | [网站建设](#) | [联系我们](#)

编辑热线:0833-2445153 编辑邮箱:jlb_leshan.cn@163.com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5112017000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川)字第00147号 川公网安备51110002000957号 乐工商广证字(2014)003号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通过实地宣传，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尽可能让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发放公众意见表7份，共计收集公众意见表7份，回收率为100%。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明细及结果下表：

表 5-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	李茂平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2	杨秋林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3	邹泽明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4	程少清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5	张邦先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6	徐泽虎	*****	****	方嘴村5组	无；同意
7	李全忠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8	皮勇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9	吴建国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10	吴建平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11	敖桂容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12	皮伦华	*****	****	楼房山村7组	无；同意
13	石麟镇莲池村村民委员会	*****	****	莲池村	无；同意
14	方嘴村村民	*****	****	方嘴村	无；同意

	委员会				
15	石麟镇人民政府	*****	0833-3140054	石麟镇麒麟街	1、按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2、充分征求周边群众和村集体意见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5.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采纳了石麟镇人民政府的相关意见。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除石麟镇人民政府提到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外，其余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未出现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内。

8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山晶磊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7日